

目 录

- 一、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第 3—4 页
- 三、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5—8 页

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1-60号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雄安集团公司披露前期差错更正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雄安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5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5〕5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雄安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雄安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5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5〕5 号）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对雄安集团公司 2024 度财务报表的差错更正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5 年发现前期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5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5）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对 2024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差错事项及更正情况

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公司）2024 年对最终成果均为软件系统的三个研发项目，进行了费用化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九条相关规定，对于研发项目最终成果为软件系统，软件可以长期使用带来经济利益，符合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交通公司对上述软件验收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复核，对交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科目进行了调整。

鉴于上述事实情况，本公司同步对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涉及的相关科目进行了更正。

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无形资产	6,015,444,822.09	4,205,061.28	6,019,649,883.37
未分配利润	2,374,304,322.82	4,205,061.28	2,378,509,38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306,016,210.48	4,205,061.28	53,310,221,271.76
少数股东权益	7,460,980,624.31		7,460,980,624.31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766,996,834.79	4,205,061.28	60,771,201,896.07

(二)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2024 年度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管理费用	934,047,002.36	206,731.17	934,253,733.53
研发费用	135,000,883.02	-4,411,792.45	130,589,090.57
利润总额	607,936,634.69	4,205,061.28	612,141,695.97
净利润	427,012,566.26	4,205,061.28	431,217,62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761,325.89	4,205,061.28	421,966,387.17
少数股东损益	9,251,240.37		9,251,240.37
综合收益总额	427,012,566.26	4,205,061.28	431,217,62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7,761,325.89	4,205,061.28	421,966,387.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51,240.37		9,251,240.3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6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 10月 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本复印件仅供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60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姓名
Full name 薛志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1-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5821987012418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薛志娟
证书编号：330000015577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557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4 月 1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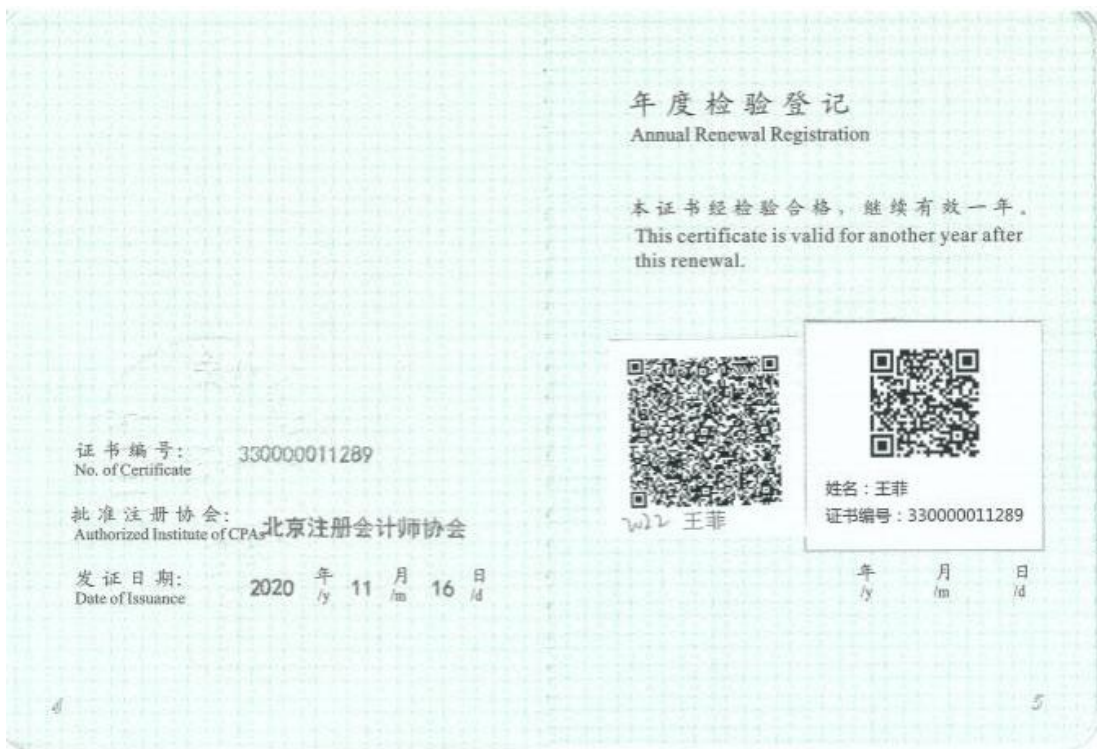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3 月 21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6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薛志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6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王菲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